

#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办发〔2024〕9号

##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平稳，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二七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的通知》（二七政办明电〔2024〕1号）和群众意愿，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强化科室和社区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宣传发动、巡查防控、执法查处等措施，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

故，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让辖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

## 二、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要求

### （一）限定时间

1、燃放时间为2月2日（腊月二十三）早7时至23时；2月9日（除夕）早7时至2月10日（正月初一）凌晨1时；2月10日（正月初一）至2月14日（正月初五）每日早7时至23时；2月24日（正月十五）早7时至23时。

2、销售时间为1月31日（腊月二十一）至2月24日（正月十五）每日早7时至23时。

3、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禁止燃放和销售。

### （二）限定地点

1、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100米范围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1）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2）车站、主次干道、过街天桥、轨道交通等交通枢纽以及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宾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4）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幼儿园、学校；

（5）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

（6）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7）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

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8)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9) 公园、仓库等重点防火区；

(10) 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2、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阳台、窗台、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由社区统筹，物业预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3、其他企业、社会团体等，如有烟花表演意向，必须由专业的燃放团队，在确保所有安全条件下，经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燃放，不得在所在区域内个人燃放和禁放时间段燃放。

### (三) 限定品种

1、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符合个人燃放的 C 级、D 级产品。

2、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中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产品；

(2) 摔炮、擦炮等危险性大、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 不定向火箭、双响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

(4) “三无”产品；

(5) 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 (四) 烟花爆竹燃放应当遵守的规定

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

2、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

3、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4、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5、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地铁、客运班车、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 (五) 烟花爆竹零售应当遵守的规定

零售店需专店专营，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严格执行零售店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的相关要求；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至少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禁止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店，禁止集中连片经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点“三严禁”，即：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

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向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零售点负责人向区有关部门签订安全经营和清零责任书，在限放结束后5日内，零售点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要全部回流到原采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批准的仓库，确保库存“清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由办事处主任张金博任组长，街道党工委委员林璞楠、党工委委员杨光、办事处副主任陈冬、执法中队鲁鑫、长江路派出所刘凯、市场监督管理所刘朝任副组长，街道各科室、各社区负责人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公共安全管理办公室，各社区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四、工作措施**

#### **（一）广泛宣传**

各社区要充分利用本区域内的大型商超、公交站台、地铁站台设置的LED显示屏，以字幕标语、通告公告、广播提示等形式，对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定进行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 **（二）严格排查**

各社区要加强对各自区域内的烟花零售点的日常安全管理，规范零售点经营行为；要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打非工作各项规定，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拉网式排查区域

内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燃放等情况，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要组织物业人员对违规燃放人员进行劝导和安全管理，避免市民群众在小区内及周边违规燃放，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三）强化现场监管**

各社区要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个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志愿者、物业人员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腊月二十三、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街面、小区、集中燃放点等地的巡逻监控，保证燃放安全。

### **（四）加强应急处置**

街道、社区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处置工作，切实防止出现火灾、爆炸、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案事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社区、科室、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请各社区于 1 月 26 日前将《长江路街道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目标责任保证书》由社区书记签字盖章后送安全办 420 房间。

### **（二）强化联合执法**

各社区、科室要增强主动意识，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违规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

### （三）及时信息报送

各社区、有关单位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限放工作联络员，专门负责整理本区域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情况，对工作中发现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上报街道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长江路街道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目标责任书》

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三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此页为空白页)



**主题词：2024 年 烟花爆竹 限放 实施方案**

---

长江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

---



附件：

## 长江路街道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 目标责任保证书

为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关于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和相关会议要求，切实落实属地责任，严防事故发生，我代表属地社区，郑重向党工委、办事处做如下保证：

一、将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纳入本社区重要议事日程，由社区书记亲自抓、负总责，安全专干具体抓、一线抓，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分析形势，研究对策，部署任务；与辖区有关烟花爆竹零售点、沿街门店等层层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同时，服从办事处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的统一工作安排。

二、加强烟花爆竹零售点的日常监管，规范零售点经营行为督促零售点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零售点周边区域的巡查防护，严防事故发生。

三、按照《全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集中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23]5 号)、《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村(社区)基层网格作用，严密管控、拉网式排查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情况，经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四、与公安、城管、环保、住房保障等部门密切协作，科学制定区限放方案中明确的禁放区域和时段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具体管控方案，做好充分准备，确保燃放禁得住、污染不超标；对经区应急部门审批备案的集中燃放点，加强燃放期间的巡逻检查，维护良好秩序，确保发生险情第一时间处置。

五、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和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烟花爆竹打非宣传工作。

六、做好应急处置准备，提前分析研判形势，完善本辖区烟花爆竹应急预案，靠前预置力量，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准备，确保一旦发生意外险情，能够第一时间科学高效处置。

七、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应急值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尽职尽责，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八、按时向办事处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如不能实现上述责任目标，愿承担相应的责任追究。

社区(签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